

员工综合保险计划 人身意外保险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上海西康路223号东隆友邦大厦

邮政编号: 200040 电话: 2128118

保单编号:

C	C	P	A						
---	---	---	---	--	--	--	--	--	--

保单权益人: _____

保单生效日: _____ 二十四时 (上海标准时间)

保单满期日: _____ 二十四时 (上海标准时间)

在本保单主契约条款的规限下, 本公司承诺给予以下的保障:

1. 如被保险人蒙受意外而引致死亡, 给付保险金予受益人;
2. 如被保险人蒙受意外而引致残废、肢体残缺或身体损害, 给付部份或全部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3. 如被保险人蒙受意外而须支付医疗费用, 给付部份或全部医疗费用予被保险人。

徐正廣



总经理



签发日期

基本条款

参加资格规定

可参加本保险计划之员工是指保单权益人所雇用全职正常工作之任何员工，其年龄必须介乎十六岁至六十岁。

合乎上述规定之员工(以下称「合资格员工」)，均可依照下列日期(「参加资格日」)参加保险计划成为被保险人：

- (一)在本保单生效日已在职之员工，可于生效日参加；
- (二)新雇用之员工于服务满 个月(指自该月之第一日)后倘适值为当月之第一日，则自该日获得参加资格，否则自次月第一日获得参加资格；
- (三)除上述(一)及(二)项规定外，任何员工于获得参加资格日必须全职从事正常工作。该员工如因休假、疾病或任何其他事故于该日未能正常工作时，其参加资格必须俟该员工恢复全职正常工作日开始；
- (四)员工如符合上述(一)、(二)及(三)项之规定而有参加资格者，仍须于获得参加资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参加投保，否则日后必须自费提出可保性之证明，并经本公司认可后始得参加。

员工保险之生效日

倘员工于有参加资格日全职正常工作，并已填交本公司所需作为被保人之参加表及经本公司批准后，该员工之保险于其有参加资格之日起生效，但若员工于「参加资格日」并未正常工作时，则其保险应俟该员工恢复正常工作后之次日起生效。

员工保险之终止

本保单对某被保人的保障将于下列情况下(以最早者为准)自动失效：

- (一)该被保人最后一期之保险费期满时；
- (二)被保人离职、离休或退休当月之最后一天。被保人终止正常工作时，其保险亦被视为同时终止，但因暂时性非全职工作，或因疾病、受伤而休假时，其保险被视为继续有效直至其停止缴付保险费时为止，唯此段继续有效时间不能超过其终止正常工作日后之六个月；
- (三)被保人达六十五周岁以后之首个保单周年日；
- (四)本保单之终止日。

资料之提供

保单权益人应保存每位被保人之个别资料，详录各被保人之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保

险生效日期、保险终止日期以及其他与本保单有关之一切资料。

记录上之笔误,不影响有效保险之效力,或已终止保险之停效,但影响保险费之数额时,保险费将予以适当之调整。倘被保人之年龄、出生日期或其他有关资料错误,而是项错误对保险利益给付额有影响时,则本公司将依照该被保人之真实年龄及资料决定其保险是否有效及其应得之保险利益。保险费亦予以适当之调整。

保单权益人应依本公司合理之要求提供一切与本保单有关之资料及证件予本公司。此等资料及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资料表及变更通知表。本公司于适当时间内可向保单权益人查阅所有与本保单有关之被保人文件。

保险契约

本保单、附注之要保书副本、员工资料表、参加表、变更通知表及批注为双方之全部契约。要保书及以上所列之表内所作之任何陈述,倘无欺瞒,皆被视为声明,不得作为保证。任何陈述,倘非包括于要保书及该等表内,不得作为废除本保单或拒绝赔偿之理由。

保单生效

本保单自本公司收到员工资料表上所载保险费后于保单生效日方正式发生效力。

修正

本保险契约条款不得撤销或修改,除非该项修订经本公司总裁、总经理或董事经理、副总裁、助理副总裁、秘书或注册主任签署同意,并附以批注或附加契约,方为有效。

续保

本保单每年可于保单满期日或周年日前按宽限期条款之规定续保,但本公司须收讫当时所厘定之保险费。

宽限期

续期保险费可于保险费到期日后三十天内之宽限期缴付。在宽限期内,本保单仍属有效。

保单权益

本保单一切未曾转让他人之权力,特权及选择权,皆为保单权益人所独有。

受益人

倘被保人死亡,本公司将按本保单当时应付之「保险金」给予受益人。除具有特别安排外,若受益人先于被保人死亡,则本保单之权益,概归于被保人之遗产。

倘受益人故意导致被保人死亡,此受益人之权益将平均分配给其他受益人。若没有其他受益人,死亡给付将拼入被保人之遗产。

于被保人生存期间及本契约有效期内,被保人可经其亲笔签署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之同意下更改其指定之受益人。更改受益人须由本公司记录备案及批注后方能生效。在此项记录及批注以前之任何付款或行动,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职务变更处理

倘被保人变更其职务时,保单权益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倘保单权益人未有通知本公司,而被保人变更后之职务依据本公司之职务分类属较高之危险等级,则本公司对一切意外事故之赔偿,将按已缴付保险费与在新危险等级基础下所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折算「保险金」给付,最高赔偿金额亦按新危险等级之规定而调整。倘被保人变更后之职务不属于本公司之承保范围,则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保单之终止

倘保险费于宽限期末仍未缴付时,本保单即自动于宽限期满后停止其效力。

倘被保人总数少于「合资格员工」人数,本公司有权于任何保险费到期日终止承保本保单,唯本公司必须于三十天前以书面通知保单权益人终止承保之决定。

不分红

本保单不分享本公司之可分配盈余。

不得拒绝索偿

如本保单自生效日起计一年内持续有效,除非在不缴付保险费或有欺骗行为的情况外,本公司不得拒绝索偿。

如被保人之保险自其生效日起计一年内持续有效,而被保人在此一年期末仍然生存,则以后,除非在不缴付保险费或有欺骗行为的情况外,本公司不得拒绝索偿。

定义

「保险金」：指于任何索偿提出前,根据保单权益人填报的员工资料表或本公司最后接获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变更通知表所列明被保人所属保障计划之保险金额。各保障计划的保险金额载于要保书内。

「损害」：指在保单生效日期后,被保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于九十天内以此为直接并单独原因所引致之死亡,肢体残缺或身体伤害。承保之「损害」事项如「赔偿金额表」中所列。

「残废」：指被保人因受到「损害」而在以后任何时间,不能参与或继续任何工作、职业或专业以赚取或得到任何薪金、酬劳或利润。而此情况应持续六个月,并于此段时间终结时亦无改善之迹象。

「永久」：指由意外事故之日起计至少六个月内之身体伤害，并于此段时间终结时亦无改善之迹象。

「丧失一肢」：指肢体在腕或踝骨部份或以上切断，或「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效用。

「切断」：指掌骨与手指关节或蹠与脚趾骨关节以上之部份完全分离。

利益条款

意外死亡及肢体残缺给付

于本保单有效期间，本公司于接获认可之被保险人「损害」证明文件后，将根据「损害」的程度，按以下「赔偿金额表」给付部份或全部之「保险金」。

「赔偿金额表」

<u>「损害」事项</u>	<u>保险金额的百分比</u>
(1) 「死亡」	100%
(2) 「残废」	100%
(3) 四肢「永久」瘫痪	100%
(4) 一眼或双眼视力「永久」完全丧失	100%
(5) 「丧失一肢」或一肢以上	100%
(6) 双耳「永久」完全失聪及完全丧失言语能力	100%
(7) 「永久」完全失聪	
i) 双耳	75%
ii) 一耳	15%
(8) 「永久」精神错乱	100%
(9) 完全丧失言语能力	50%
(10) 「永久」完全丧失一眼之水晶体	50%
(11) 「切断」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四指及拇指功能	
i) 惯用手	70%
ii) 非惯用手	50%
(12) 「切断」四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四指功能	
i) 惯用手	40%
ii) 非惯用手	30%
(13) 「切断」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拇指功能	
i) 惯用手拇指之两个关节	30%
ii) 惯用手拇指之一个关节	15%
iii) 非惯用手拇指之两个关节	20%
iv) 非惯用手拇指之一个关节	10%

(14) 「切断」手指或「永久」完全丧失手指功能	
i) 惯用手手指之三个关节	10%
ii) 惯用手手指之两个关节	7.5%
iii) 惯用手手指之一个关节	5%
iv) 非惯用手手指之三个关节	7.5%
v) 非惯用手手指之两个关节	5%
vi) 非惯用手手指之一个关节	2%
(15) 「切断」脚趾或「永久」完全丧失脚趾功能	
i) 一只脚之所有脚趾	15%
ii) 拇趾之两个关节	5%
iii) 拇趾之一个关节	3%
(16) 腿或膝盖完全折断并诊断为不能愈合及终身不能恢复其正常功能	10%
(17) 足腿因意外动手术后而导致缩短五公分或以上	7.5%

注: (1) 在同一次意外事故所引致被保险人的一项或多项「损害」, 本公司按上表赔偿, 惟对个别被保险人赔偿之总数不能超越保险金额。

(2) 在「赔偿金额表」范围以外的「损害」, 本公司有绝对判断权决定该项「损害」之赔偿金额。

(3) 倘本公司按「赔偿金额表」或注(2)作出任何一项或多项之赔偿予被保险人后, 本保单对该被保险人之保障即行终止。

意外医药赔偿

被保险人因蒙受「损害」而于事故发生日起五十二周内须支付予合法注册医生、外科医生、护士、医院或救护车服务之费用, 本公司就每次意外给付赔偿予被保险人, 最高可达被保险人所属保障计划之意外医药赔偿额。给付范围包括诊查、处方、药费、X光检查、护理、医疗用品, 但不包括牙科护理(因意外而损害健全及天然之牙齿所需之诊治费用除外)。若被保险人可从其他途径获得部份或全部之费用, 本公司仅负责赔偿剩余之部份。

不承保范围及责任的限制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所造成之「损害」, 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引致被袭击或谋杀;
- (2) 暴动与民事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
- (3)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 被保险人自致之伤害或死亡;
- (4) 宣战或不宣战之战争, 内乱或任何类似战争之行动;
- (5) 在宣战或不宣战之战争时, 或镇压叛乱时, 被保险人参与军役执行任务;
- (6) 以执法者身份进行拘捕;
- (7)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
- (8) 参与打斗;
- (9) 参与赛车或赛马;

- (10)参与水肺潜水;
- (11)受酒精或药物之影响以致产生意外;
- (12)疝气、腐败物质或细菌之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脓肿者除外);
- (13)中暑;
- (14)凡置身或上落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置身或上落于指定航线班机者除外);
- (15)被保险人罹患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AIDS)或感染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之抗体(HIV)。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在一九八七年或任何其以后修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之抗体,则本公司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6)原子或核子能装置所造成之爆炸、灼烧或辐射。

索偿通知

被保险人蒙受「损害」后九十天内应以书面通知及递送「损害」证明文件于本公司。

身体检查

在申请赔偿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及呈交有关之检验报告。倘被保险人死亡,除法律所不允许外,本公司有权要求解剖验尸。

赔偿金之给付

被保险人死亡之赔偿将给予其指定之受益人,倘该受益人已先身故,赔偿金则会按受益人条款拼入被保险人之遗产。其他所有赔偿将给予被保险人。

每日住院现金及手术费保障附加契约

附加契约编号: G100

本附加契约附加于主契约上并构成保险契约之一部份,倘要保书上未有载明包括本附加契约,则本附加契约将作无效。如主契约及本附加契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后者为准。

定义

「损害」是指在本附加契约对被保险人之保障生效后,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于九十天内以此为直接并单独原因所引致之身体伤害。

「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契约对其之保障生效三十天后所罹患或感染之病症。但不包括其保障生效前十二个月内曾接受或曾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诊断辅导,医疗意见,处方之任何疾病。

「医生」是指于被保险人接受诊断辅导, 医疗意见, 处方或手术之地区内合法注册及有认可资格医治被保险人所罹患或感染之病症之医生, 惟「医生」不能为被保险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之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医院之牌照;
2. 设立之主要目的为向受伤及患病病人提供留院治疗及照顾;
3. 有合法注册专业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之护理服务;
4. 任何时间均有合法注册之驻院「医生」驻诊, 提供医疗服务;
5. 具有系统性诊断程序及完善之外科手术设备;
6. 非主要作为诊所、护理、休养、静养或戒酒、戒毒等或类似之医疗机构。

「手术费用」是指「医生」在「医院」内施行手术所收取之手术室费用、麻醉师费用或外科手术手术费用。

「留医日数」是指「医院」计算被保险人总住房费用时所用的住院日数。

保险利益

每日住院现金保障

倘被保险人于附加契约有效期内因蒙受「损害」或感染「疾病」而须入住「医院」, 并由「医生」诊治及照顾, 本公司将依据被保险人所属保障计划之「每日住院现金保障」额按「留医日数」赔偿予被保险人, 唯以365日为限。

手术费保障

倘被保险人须入住「医院」并接受「医生」施行手术, 除上述之每日住院现金保障外, 本公司将按「医生」实际及惯常收取之合理「手术费用」赔偿予被保险人, 唯赔偿额不得超越被保险人所属保障计划之「手术费保障」额。

倘被保险人因同一事故而须间歇性入住「医院」, 除非其间断期超越九十天, 本公司均视此事故为同一「疾病」或「损害」处理。

住院证明

被保险人入住「医院」, 于出院时应自费取得该「医院」之正式帐单及收据, 并连同本公司规定之表格及确实住院及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于出院后九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不承保范围及责任的限制

任何直接或间接, 完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所造成之「损害」, 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1)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引致被袭击或谋杀;
- (2) 暴动与民事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

- (3)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 被保险人自致之伤害或死亡;
- (4) 宣战或不宣战之战争, 内乱或任何类似战争之行动;
- (5) 在宣战或不宣战之战争时, 或镇压叛乱时, 被保险人参与军役执行任务;
- (6) 以执法者身份进行拘捕;
- (7)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
- (8) 参与打斗;
- (9) 参与赛车或赛马;
- (10) 参与水肺潜水;
- (11) 受酒精或药物之影响以致产生意外;
- (12) 疝气、腐败物质或细菌之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脓肿者除外);
- (13) 中暑;
- (14) 凡置身或上落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置身或上落于指定航线班机者除外);
- (15) 被保险人罹患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AIDS)或感染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之抗体(HIV)。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在一九八七年或任何其后修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之抗体, 则本公司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6) 原子或核子能装置所造成之爆炸、灼烧或辐射。
- (17) 怀孕、流产或分娩;
- (18) 精神病或精神分裂、酒精中毒、滥用/误服药物;
- (19) 美容手术及外科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之手术或天生畸形;
- (20) 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 但由意外所引致者除外;
- (21) 一般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 (22)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之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 但被保人在本附加契约对其之保障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倘「损害」或「疾病」所须之医疗费用可获政府之规定而有所补偿, 或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取得部份或全部之赔偿, 本公司对是次「损害」或「疾病」仅负责赔偿剩余之部份。